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吴耀军、孙叔宝、赵伟建、韩静、周学进和张骥）。会议由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出售资产并对外投资参股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推动业务有效整合，获得良好长期投资收益，基于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生物”）的经营现状和市场环境，公司与安和生物另一方股东上海敖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敖合化工”）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将安和生物100%股权暨公司对安和生物的债权以6,950万元转让给山东汇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盟生物”）。汇盟生物以发行3,906,689股（6,950万元折股，占汇盟生物本次发行股份后股份总数的3.7137%）股份的方式取得安和生物100%股权暨公司对安和生物的债权。其中，公司以持有的安和生物股权及对安和生物的债权合计作价5,626.51万元，取得汇盟生物3,162,738股股份（占汇盟生物本次发行股份后股份总数的3.0065%）。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出售资产并对外投资参股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中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